

圓覺經

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

一、本經緣由——

1. 本經是由十二位菩薩所提之問題，由佛陀慈悲開示回答而成此經。經中每位菩薩所提之問題與佛陀之答示，前後之間，皆互有關連。而每一問答之間也都各具有其特別的教理，這十二個問答之中，包括了教、理、行、果，有頓悟、有漸修，文字雖少，內容豐富，實為大乘了義經典中重要之一部經典。
2. 本經第一章，開門見山，即顯明如來因地法行。修行重在悟淨圓覺証自性，找回自己本來面目（本地風光），不假外求，及至第十二問中，如來直示「——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佛如來能盡宣說，——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，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群品」，故本經先由禪宗弘揚之，用以藉教悟宗，後乃為賢首、天台諸家所註釋講解，尤成為賢首宗之要典。

二：本經大義簡介——

本經依佛陀入於神通大光明藏，神力加持與會諸大菩薩，並其眷屬皆入三昧正受。依佛神力加持，故有十二位大菩薩依次提出問題，而由佛陀來解答，契理契機，令眾生開悟，得入如來大圓覺海。本經由文殊菩薩首先啓問佛陀，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開始，茲簡介如下：

1. 文殊菩薩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，如來說明：自性本來圓滿具足，不假外求，故悟本心後依性起修，才是正修。如經文：「善男子！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，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，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」。故古德常云：「不悟本心，學法無益」。
2. 普賢菩薩問如何修行，才能証入此圓覺清淨境界，佛告示以悟一切

法如幻，遠離諸幻。離幻即真，不假外求。是故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，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」，頓悟頓修，妙契真如。

3. 普眼菩薩問眾生作何方便而得悟此淨圓覺。佛告示先依如來奢摩他行、堅持禁戒、觀四大本空、六塵非有，而得漸次証入清淨實相。始知眾生本來成佛，生死涅槃猶如昨夢，真是本有，妄是本無。
4. 金剛藏菩薩問眾生本來成佛，何故復有一切無明等問題。佛告以因眾生不能遠離諸幻，隨文字、境界轉，處處著相，故不能証知佛性本有，無明本空，而生諸疑惑。若能離幻，則一切疑惑，迎刃而解，佛並舉銷金為喻，以說明佛性之本有，更開示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之修行應先斷無始輪迴根本，而非僅於語言文字上之鬼推探討。
5. 彌勒菩薩問如何斷輪迴根本與輪迴有幾種性，以及眾生的根性差別。佛告之眾生因貪愛而有生死輪迴，若能去除二障(理障、事障)不因眾生之五種根性差別不同，皆得入於如來圓覺性海。
6. 清淨慧菩薩問悟後起修，証入如來妙圓覺性之漸次差別。佛告以四種隨順圓覺之境界。(一)凡夫隨順圓覺。(二)菩薩未入地者隨順圓覺。(三)菩薩已入地者隨順圓覺。(四)如來隨順覺性。此四種之境界差別相，最後開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學隨順覺性之法要。
7. 威德自在菩薩問証入如來妙圓覺性漸修的方法，並修行人隨其根性，有幾種之方便漸次。佛說明悟後起修為正修，雖有無量的修行方法，但總攝為三：(一)奢摩他。(二)三摩鉢提。(三)禪那。依此方便皆得証入妙圓覺性。
8. 辯音菩薩問前三種法門，究竟是各修一門，或具三修或有前後修，或應同時修。佛陀開示：一切如來圓覺清淨，本無修習及修習者。因眾生未覺幻力修習，依奢摩他、三摩鉢提、禪那之單修、複修、頓漸修，依此三法共成二十五種隨順修習，皆得成就，並示選擇法門之方法。
9. 淨諸業障菩薩問若此覺心，本性清淨，因何染污而使眾生迷悶，不

得証入淨圓覺。佛陀說明因一切眾生從無始來，妄想執有我、人、眾生、壽命。由此便生憎愛二境，故不能入清淨覺。因此修行人必須遠離四相，方能成就無上菩提。此四相有凡夫四相（執五蘊法爲實）及修行人之智境四相（執著有修、有証、有解、有悟）兩種。此二者皆是修行人容易執著之處。更示以修行人不只是在語言文字上廣學多聞，更應精勤降伏煩惱，並求善知識印可，不墮邪見。

10. 普覺菩薩問末法時代邪師說法如恆河沙，應如何求善知識依何等法、行何等行、除去何病、如何發心、方不墮邪見。佛陀爲其說明末法時期所依止明師的形相，與其日常生活的表現，及其所証妙法應離作、止、任、滅四病，並說明依止善知識爲人弟子應具有的態度禮儀。
11. 圓覺菩薩問末世未悟眾生，如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，以剋期取証，証淨圓覺之方法。此章續前第八章之問，對未得悟之眾生應如何修此三種淨觀。佛陀爲其解說建立道場三期剋証，精進修行，奢摩他或三摩鉢提或禪那的特別方法，並說明所証得的殊勝境界。
12. 賢善首菩薩問此經經名云何，云何奉持此經，及受持此經，功德如何等諸問題。佛陀爲其詳說此經之各種名稱的殊勝義意，如經云：「善男子！是經名爲頓教大乘頓機眾生，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群品」。並說明受持、流通此經，功德利益不可思議及諸天龍八部，護法鬼神，發願護持此持經人。

三、略述五重玄義——

1. 釋經名：「大方廣」「圓覺」「修多羅」「了義」「經」。
一切諸經，別名無量，舉要言之，不外七種：〈一〉單人（佛說阿彌陀經）。〈二〉單法（摩訶般若經）。〈三〉單喻（梵網經）。〈四〉人法（藥師如來本願功德經）。〈五〉人喻（菩薩瓔珞經）。〈六〉法喻（妙法蓮華經）。〈七〉人法喻（大方廣佛華嚴經）。本經以：法喻爲題。

(一)大方廣，此三字直指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，全彰一經所談之理體。

「大」者：殊勝義、絕待義，非世間大小相對之大，因大小相對之大，猶有限量，非絕待之無窮盡，此明法身境界(佛果)。「方」有面積之意。舉一「方」字則攝盡宇宙世界。「廣」字明「方」之廣闊莫測，即所謂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。也以此「方廣」表大乘經典，若文、若義、若事、若理，——皆廣大無邊，具無量義。故凡大乘經典，皆稱方廣。又古德以「大、方、廣」以明法身所具之體、相、用。大即體大：即真如之體性。無生無滅、無增無減、畢竟常恆。方即相大：即真如之德相。大智大悲，常樂我淨。廣即用大：即真如之作用。具足一切功德，能化導一切眾生。

(二)圓覺：即吾人真心之真實妙用，有如下義：

(1)圓即圓滿，覺即菩提，圓滿菩提，即是佛果。

(2)圓即圓滿具足，無一絲欠缺。覺即虛明靈照，無一切分別妄想。此即吾人真心圓滿具足一切法，無一絲欠缺，虛靈不昧，遍照法界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覺。

(3)修行內証之始覺，相應合一於本身具足之本覺，方稱圓覺。即如來所証之無上正等正覺。

(三)修多羅：漢譯契經，契理契機之義。而梵文之本意為線，蓋為記錄佛語，書於貝葉，以線穿之，使成一貫，以垂後世，故云經也。

(四)了義：即義意圓滿透徹，直示如來知見。禪家曰：心地法門，對不了義而說了義。

(五)經：經者徑也，有道路之義。即成就不思議圓滿菩提的門徑道路。

本經全名：大方廣(顯吾人之真心)圓覺(圓滿菩提)修多羅(契理契機)了義(至極圓滿透徹)經(法門)。

合釋即：直指人心見性成佛之無上法門。故為禪宗之所宣講。

2. 本經體性（辨體）——

本經以如來藏，圓覺妙性，清淨境界為體性。如經云：「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，流出一切清淨真如，菩提涅槃及波羅蜜，教授菩薩，一切如來本起因地，皆依圓照清淨覺相，永斷無明，方成佛道——何以故，虛空性故，常不動故，如來藏中無起滅故，無知見故，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」。

3. 本經宗趣（明宗）——

以離幻即覺，頓漸「圓修」（悟淨圓覺後，依四種圓覺隨順而修），並示以二十五輪，三期剋証為助道因緣。

4. 本經功用（論用）——

以証入一真法界，得平等、清淨、自在圓明為用。如經文：「善男子！此菩薩及末世眾生，証得諸幻滅影像故，爾時便得無方清淨，無邊虛空，覺所顯發，覺圓明故，顯心清淨——」（經文在第14頁第4行起）。

並示諸禪病，以為修行者所應知 如智境四相 作、止、任、滅四病（經文42頁第6行下，及經文48頁第3行上）。

5. 本經教化根機（判教）——

天台家以五時八教來判釋如來一代時教。此經是屬方等生酥，於化儀四教中屬頓教，化法四教中屬圓教。故此經以方等、圓頓、生酥為教相。如經云：（56頁第3行上）「善男子！是經唯顯如來境界，佛如來能盡宣說」又云：「是經名為頓教大乘，頓機眾生從此開悟，亦攝漸修一切群品」。故知本經正被在頓、旁亦攝漸。

四、譯經者：唐罽賓沙門佛陀多羅譯——

本經係在唐朝時代，北印度罽賓國之出家人「佛陀多羅」，漢譯「救覺」於唐朝東部白馬寺所翻譯。

五、正釋經文——